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區生育津貼實施計畫

- 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增進社會福祉，使永安區（以下簡稱本區）人口合理成長，促進地方繁榮，特依台電促協金執行要點第十七點及第十五點規定之執行單位與運用範圍，辦理本區生育津貼，爰以制訂本計畫。
- 二、執行機關：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 三、申請對象：設籍本區滿一年以上且需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之父或母。
- 四、申請資格：
 - （一）子女出生時，其父母之一方已連續在本區設籍一年以上且現仍設籍者，子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得向本區公所提出生育津貼之申請。
 - （二）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子女須於出生後應即在本區初設戶籍。
 - （三）本項生育津貼應於子女出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五、申請程序：符合本項計畫實施對象及申請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新生子女設籍後之全戶戶籍謄本；父母不同一戶籍者，須檢附父母雙方全戶戶籍謄本。（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
 - （三）新生子女出生證明正本。
 - （四）領款收據。
 - （五）永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新生兒或直系親屬之存摺皆可）
- 六、發給標準：每名新生兒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七、申請戶於撥款公告日後，如對發給之生育津貼金額有疑義時，應於公告後15日內向本公所提出異議，逾年度結算後即不予補撥。
- 八、本計畫之生育津貼撥款期程，配合台電促協金撥入時程，由本公所另定之。
- 九、本生育津貼之經費來源，由本公所編列台電促協金支應，如該台電促協金停止協助時，應停止本計畫之執行。
- 十、本計畫實施日期自104年1月1日施行。